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4－065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董事长杨才学、董事杨华锋、杨小红、汤三洲、宋帆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战英杰、黄镔、修学峰、孙蔓莉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杨才学、杨华锋、杨才斌、杨小红、汤三洲、宋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镔、修学峰、孙蔓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战英杰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将不再继续在公司任职。战英杰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在此对战英杰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述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才学,男,1964 年 6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担任荆门市第二磷肥厂厂长、党支部书记,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才学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 40.70%股权,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9,031.50 万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24%;杨才学直接持有本公司 2,965.22 万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3%;杨才学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53.17%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华锋,男,1974 年 10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部长、销售公司河南分公司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经理。

杨华锋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叔侄关系),持有本公司 4,106,428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才斌,男,1963 年 5 月出生,经济师,现任湖北洋丰逸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许昌洋丰逸居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洋丰逸居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才斌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4,392,923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小红,女,1977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担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督办审计室副主任、人事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分管财务)。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杨小红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572,990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汤三洲,男,1968 年 4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发展部主任、董事、总工程师。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汤三洲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477,491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帆,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担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物质部部长、宜昌新洋丰副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四川雷波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宋帆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238,745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镔,男,汉族,196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担任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宏集团综合部部门助理,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海通证券北京投行二部部门副总经理,北京恒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丰资本(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现任和丰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镔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修学峰,女,汉族,1968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担任山东莱阳化肥厂技术员,山东莱西磷肥厂技术员,中国磷肥工业协会工作人员,中国磷肥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磷肥工业协会秘书长,现任中国磷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修学峰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蔓莉,女,汉族,1970 年 9 月出生,博士。曾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认证办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院长助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蔓莉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4－066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筠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其中含一名职工监事)组成,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刘英筠、黄贻清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担任的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直接进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贻清,男,1956 年 6 月出生,曾担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四川雷波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贻清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286,495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英筠,女,1963 年 10 月出生,会计师,曾担任石桥驿企管会会计、副主任,掇刀开发区石油公司会计,东宝区石油公司财务科长,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处长、二级单位经理、副经理、纪委书记。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监事。

刘英筠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954,983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4－067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黄镔先生、修学峰女士、孙蔓莉女士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同时在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14-12-13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4－068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 年 12 月 13 日,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选举杨才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杨华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杨才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杨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选举汤三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选举宋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选举黄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修学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孙蔓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刘英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黄贻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二名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经 201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2 月 1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 1、议案 2 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2。

2、投票简称:洋丰投票。

3、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洋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2,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 1.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子议案 1.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1	选举杨才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杨华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杨才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杨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汤三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宋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子议案 1.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1	选举黄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修学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孙蔓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子议案 2.1	选举刘英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1
子议案 2.2	选举黄贻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6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号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股)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1.1.1	对候选人杨才学投 X1 票	X1 股
1.1.2	对候选人杨华锋投 X2 票	X2 股
1.1.3	对候选人杨才斌投 X3 票	X3 股
1.1.4	对候选人杨小红投 X4 票	X4 股
1.1.5	对候选人汤三洲投 X5 票	X5 股
1.1.6	对候选人宋　帆投 X6 票	X6 股
1.2 独立董事选举(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1.2.1	对候选人黄　镔投 X1 票	X1 股
1.2.2	对候选人修学峰投 X2 票	X2 股
1.2.3	对候选人孙蔓莉投 X3 票	X3 股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监事选举(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2.1	对候选人刘英筠投 X1 票	X1 股
2.2	对候选人黄贻清投 X2 票	X2 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一)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二)"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

(三)"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廖明梅　郑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0724)8706679

传　　真:(0724) 8706679

办公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邮政编码:448000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监事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填写"同意票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子议案 1.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1	选举杨才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1.2	选举杨华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1.3	选举杨才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1.4	选举杨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1.5	选举汤三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1.6	选举宋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子议案 1.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1	选举黄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2.2	选举修学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2.3	选举孙蔓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子议案 2.1	选举刘英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票
子议案 2.2	选举黄贻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票

投票说明:

议案 1、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所列每项议案之"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议案 1 分两次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选举。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含 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上接B46版)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当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分红、增发、配股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业绩比较基准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会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标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但是当基金管理人预期标的指数成份股将调整,或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分红、增发、配股等行为,或由于成份股出现停牌限制、流动性问题等可能影响跟踪效果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实现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股票组合的调整

1)股票组合调整原则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的指数型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配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2)股票组合调整方法

①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深证100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由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是于每年1月和7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实施,通常在前一年的12月和当年的6月的第二个完整交易周的第一个交易日提前公布样本调整方案,所以本基金指数化投资组合的调整期间原则上定为:每年一月和七月的调整方案公布日至指数正式调整日之前。

本基金将按照深证100指数对成份股及其权重的调整方案,在考虑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②不定期调整

A.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深证100指数在股权变动公告日次日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B.若个别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或法规限制等因素,使得本基金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指数权重进行购买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投资者利益,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C.本基金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对投资组合的影响,以有效跟踪标的指数为目的,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D.针对我国证券市场新股发行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由此得到的非成份股将在规定持有期之后的一定时间以内卖出。

E.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往经验,在跟踪误差最小化的条件下,对本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

(3)投资组合绩效评估

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以深证100价格指数为标的指数,但由于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基金投资股票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且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选用"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可以有效评估本基金投资组合业绩,反映本基金的风格特点。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广发深证100 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广发深证100 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1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8,426,001.37	93.29
	其中:股票	78,426,001.37	93.2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45,898.08	5.76
7	其他各项资产	796,041.22	0.95
8	合计	84,067,940.67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075.00	0.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075.00	0.01

(2)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16,076.80	0.26
B	采矿业	1,966,921.86	2.37
C	制造业	45,257,400.09	54.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8,054.32	0.87
E	建筑业	845,868.53	1.02
F	批发和零售业	1,759,499.44	2.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69,699.37	7.09
J	金融业	8,970,337.00	10.83
K	房地产业	6,081,981.48	7.3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9,906.05	1.9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10,939.34	2.9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39,645.36	2.10
S	综合	990,596.73	1.20
	合计	78,416,926.37	94.66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98	飞凯材料	500	9,075.00	0.01

(2)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A	444,582	4,081,262.76	4.93
2	000651	格力电器	119,165	3,304,445.45	3.99
3	000001	平安银行	255,992	2,595,758.88	3.13
4	000333	美的集团	95,780	1,905,064.20	2.30
5	002024	苏宁云商	205,549	1,759,499.44	2.12
6	000858	五 粮 液	91,999	1,699,221.53	2.05
7	000728	国元证券	119,915	1,644,034.65	1.98
8	000063	中兴通讯	94,743	1,436,303.88	1.73
9	000625	长安汽车	103,193	1,413,744.10	1.71
10	000725	京东方A	479,169	1,169,172.36	1.41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672.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71,830.4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27.85
5	应收申购款	1,486.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5,123.28
8	其他	–
9	合计	796,041.2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98	飞凯材料	9,075.00	0.01	新股流通受限

(2)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5.7–2012.12.31	–9.20%	1.19%	–12.66%	1.29%	3.46%	–0.10%
2013.1.1–2013.12.31	–4.20%	1.35%	–4.64%	1.35%	0.44%	0.00%
2014.1.1–2014.6.30	–7.11%	1.09%	–7.47%	1.09%	0.36%	0.00%
2014.1.1–2014.9.30	4.24%	1.04%	3.36%	1.04%	0.8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33%	1.21%	–13.91%	1.24%	4.58%	–0.0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7日至20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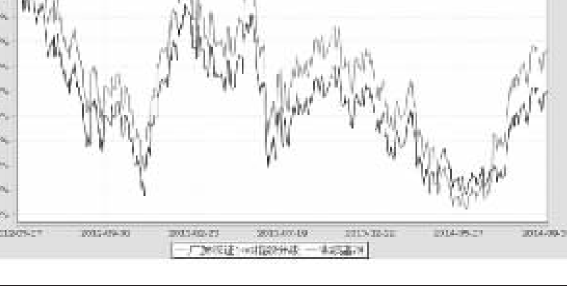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7.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8.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9.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收取标准和方法为:

H=E×0.02%/当年天数

H=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 5 万元,即不足 5 万元时按照 5 万元收取。

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4年1号)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第二部分 释义"部分,更新了《运作法》等法规的相关信息。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的服务机构的资料,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5、根据公告,对"第十部分 广发深证100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内容进行了更新,将场外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由原来的50000元人民币调整为1000元人民币。场外申购费率由: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5万元≤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1000元/笔

修改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1000元/笔

6、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7、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

8、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